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2025 年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采购编号: BGPC-G25077

采 购 人: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077

2.项目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2025 年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3.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一包)	180.0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二包)	120.0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1 号楼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李树青

联系方式：55532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一包)</td><td rowspan="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td></tr> <tr> <td>2</td><td>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二包)</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2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二包)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2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二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一包）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客观
商务部分 (30)	管理体系和测评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的政务云平台，完成等保三级的测评，得分不低于 (80) 分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的政务云平台，获得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能够提供中央网信办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公示截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测评、评估报告的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单位基本信息，评估结论页)。	20	客观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政务云服务项目类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注：投标人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合同或协议的乙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0	客观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 计算服务 ② 存储服务 ③ 网络服务 ④ 主机深度监控 ⑤ 安全服务(云端APT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服务) ⑥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主机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主机日志分析) ⑦ 云内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4分。	14	主观
	安全服务方案	提供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②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③网络安全预警方案; ④有利于安全防护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8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 ②运维服务应急处置方案； ③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 ④有利于运维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8	主观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服务可靠稳定运行保障方案包括： ① 组织架构与职责 ② 风险防控措施 ③ 技术保障方案 ④ 应急响应机制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主观
	故障响应时间	①故障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内，在 30 分钟内排除故障，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10 分； ②故障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在 60 分钟内排除故障，在 2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8 分； ③故障响应时间在 45 分钟内，在 90 分钟内排除故障，在 3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6 分； ④故障响应时间在 60 分钟内，在 120 分钟内排除	10	客观

		故障，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4 分； ⑤故障响应时间在 75 分钟内，在 150 分钟内排除故障，在 5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2 分； ⑥未承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①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组中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组中技术负责人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⑤投标人为该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含 1 名驻场工程师）项目团队服务人员达到 5 人（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不提供劳动合同对应人员项不得分）、工作简介、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16	客观

第 2 包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二包）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1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客观

商务部分 (30)	管理体系和测评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的政务云平台，完成等保三级的测评，得分不低于（80）分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的政务云平台，获得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能够提供中央网信办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公示截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测评、评估报告的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单位基本信息，评估结论页）。	20	客观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政务云服务项目类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注：投标人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合同或协议的乙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0	客观
技术部分 (6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 计算服务 ② 存储服务 ③ 网络服务 ④ 主机深度监控 ⑤ 安全服务（云端APT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服务） ⑥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主机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主机日志分析） ⑦ 云内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	14	主观

		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4分。		
	安全服务方案	提供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②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③网络安全预警方案； ④有利于安全防护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8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 ②运维服务应急处置方案； ③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 ④有利于运维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8	主观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服务可靠稳定运行保障方案包括： ① 组织架构与职责 ② 风险防控措施 ③ 技术保障方案 ④ 应急响应机制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主观
	故障响应时间	①故障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内，在 30 分钟内排除故障，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10 分； ②故障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在 60 分钟内排除故障，在 2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8 分； ③故障响应时间在 45 分钟内，在 90 分钟内排除故障，在 3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6 分； ④故障响应时间在 60 分钟内，在 120 分钟内排除故障，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4 分； ⑤故障响应时间在 75 分钟内，在 150 分钟内排除故障，在 5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2 分； ⑥未承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客观
	服务团队	①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组中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组中技术负责人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6	客观

		⑤投标人为该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含 1 名驻场工程师）项目团队服务人员达到 5 人（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不提供劳动合同对应人员项不得分）、工作简介、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一包）

一、采购项目情况

1.采购包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1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一包)	180.00	1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现有信息系统北京市卫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信息平台、北京市卫生局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培训管理系统、核算中心门户网站、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北京市卫生计生系统经济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项目自2019年起迁入市政务云。现有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1、北京市卫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北京市卫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提供区域成本核算管理与分析，医疗卫生综合评价等功能，为更有效的分配和使用卫生资源、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提高经营能力提供服务，从而进一步实现政府对各医院监管和服务职能。

2、北京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信息平台

北京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信息平台是根据新的医改方案要求，结合北京市卫生局的具体要求，同时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着眼于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的目标，特别是稳步推进公共卫生和公立医院的改革，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应不断优化与完善，逐步建立北

京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信息平台，整合不同财务系统的决算信息，解决信息孤岛现象，形成跨年度、跨系统、统一决算数据中心，并综合与卫生经济相关的国民经济指标，形成我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体系及行业标准，为政府部门的查询、检测、预警提供数据支撑。系统是 B/S 架构，应用服务器部署在机房，所有用户通过浏览器登录服务器方式获取服务。

3、北京市卫生局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北京市卫生局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是核算中心重要的业务组成，本系统是根据北京市卫生局财务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卫生局各直属单位往年传统继续教育的组织形式和培训内容特点，同时借鉴国内外在线培训与考试系统的技术特点与业务模式，设计开发的一套培训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该软件系统的实施，搭建一个北京市卫生局直属单位财务人员全员学习的平台，提供全新的沟通机制、学习方式、考核方式和培训管理模式，将在线培训学习与线下的各类培训活动结合起来，大大提高培训和学习的效果、大幅度减少培训成本、有效促进学习文化建设并提升单位人才素质，承载着单一、独立的业务，可认定为独立的信息系统。

4、核算中心门户网站

核算中心门户网站是核算中心重要的业务组成，是核算中心对外信息发布和展示的窗口。包括首页、中心概况、通知公告、新闻动态、专业信息、应用系统、专题建设、行业政策、政府会计、为您服务、互动交流等模块，承载着单一、独立的业务，可认定为独立的信息系统。

5、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主要是涵盖政府、医院、患者三方需求，以基于患者明细收费记录为基础形成的大数据，构建上下联动的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主要以门急诊、住院患者的明细记录为基础，从医院 his 系统提供，涉及患者疾病诊断、诊疗费用、保障类型以及来源地区等多种类型。平台通过对这些数据的采集，进而进行筛选、分类、分析。提高数据的利用价值，为制定价格政策，加强医院管理，实施监管提供更加有效的支撑。

6、北京市卫生计生系统经济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

北京市卫生计生系统经济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主要面向中心内部使用，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提供平台文档规范以及数据展示业务运营管理服务。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文档规

章制度规范化、大量信息数据的数据分析展示等。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以 Web 页面形式提供访问服务。

三、 技术参数要求

（一）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vCPU	元/月	244	12
	内存	1GB	元/月	952	12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2 路 12 核 (主频 $\geq$ 2.0GHz) , 64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5	12
	内存-32GB 内存	1 条	元/月	18	1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1GB	元/月	10400	12
高性能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1GB	元/月	55350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8590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ps	元/月	12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14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负载点	元/月	4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7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套	元/月	8	12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33	12

（二）政务云扩展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主机	元/月	29	12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国产 Linux 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主机	元/月	4	1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	元/月	1	12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月	33	12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月	元/月	13	12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元/月	66	12
网页防篡服务	网页防篡服务	1 月	元/月	8	12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次	元/次	66	12
数据库审计	数据库审计	1 次	元/月	13	12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1 次	元/月	33	12
FTP 软件租用	serv-U 软件租用	1 套	元/月	1	12
云内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对应用系统整体运行环境、中间件、应用漏洞、安全策略、基线 等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出具评估 报告并提供整改建议。	1 次	元/次	1	12

四、 采购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基础服务，对中心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

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具体包括：

1、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服务等基础环境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等工作。

2、提供 7*24 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3、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负载均衡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以及云端 APT 防护服务、主机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漏洞扫描服务、主机安全加固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等政务云扩展服务），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五、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云主机服务

1.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包括：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和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按需求对 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1.2 服务标准

1.2.1 云主机应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 CPU、存储、内存、网卡等资源，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

1.2.2 支持存储裸设备映射（RDM），可以将存储设备上的 LUN 直接映射给虚拟机使用，并且支持 SCSI 指令使用透传模式或者非透传模式；

1.2.3 应满足云主机之间、CPU 之间隔离保护要求；

1.2.4 支持在线进行虚拟化软件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1.2.5 云主机出现故障时，支持自动重启或者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1.2.6 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可在不同代 CPU 资源池中进行虚拟机热迁移；

（二）存储服务

2.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和本地备份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2 服务标准

2.2.1 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等多种数据类型存储；

2.2.2 支持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多种存储方法，满足数据备份、视频存储等不同应用场景使用要求；

2.2.3 支持存储资源扩展能力，例如：PB级扩展；

2.2.4 支持磁盘容错技术，如磁盘故障后节点的自动平衡和重构、硬盘故障检测和处理、集群节点出现单盘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行等；

2.2.5 支持加密存储，使用的密码算法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2.2.6 存储资源性能要求：对于块存储服务，支持普通性能、高性能两类，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IOPS大于等于2000，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IOPS大于等于10000。

（三）网络服务

3.1 服务内容

3.1.1 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配合应用开发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3.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

3.1.3 远程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3.2 服务标准

网络系统提供稳定的数据传输能力，一般要求如下：

3.2.1 具备多运营商网络接入服务的能力；

3.2.2 数据中心组网架构设计可采用大二层网络架构，支持云主机无障碍动态迁移；

3.2.3 应采用集群部署网络控制，以保障升级时业务不中断；

3.2.4 应实现自动化动态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3.2.5 支持IPv6地址分配，满足业务系统IPv6要求；

3.2.6 具备边界防火墙和VPC防火墙隔离能力，分别针对不同的流量进行安全策略防护与配置；

3.2.7 具备高可用虚拟IP能力，在集群或主备场景下，云主机可绑定高可用虚拟IP，达到高可用访问效果；

3.2.8 采用双活网络架构，降低单点故障带来的稳定风险；为入云系统划分安全区域，合理制定访问规则。

3.2.9 远程接入服务支持基于IP/IP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主机、用户、IP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3.2.10 SSL VPN接入须实现Web接入，TCP接入，IP接入等多种方式，能够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支持基于用户身份的管理，实现不同身份的用户拥有不同的命令执行权限，并且支持用户视图分级，对于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配置权限；可以根据请求报文的目的IP地址和目的端口号、源IP地址和源端口号进行过滤；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SSL VPN产品。

3.2.11 供应商应强化远程运维管理，因业务确需通过互联网远程运维的，应当采取

安全管控措施，向采购提供安全管控方案。重要保障时期避免通过互联网远程运维。

（四）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4.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开源操作系统等软件支撑服务。

4.2 服务标准

4.2.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支持WindowsServer、国产Linux操作系统（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统信等）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4.2.2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主流开源操作系统服务，支持CentOS、Ubuntu等主流Linux操作系统的各种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五）安全服务

5.1 服务内容

安全是政务云的红线，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保护等要求建设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数据的安全管理，采用分级方式进行重点数据保护，防止重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被滥用，并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各领域平台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安全。安全服务主要内容包含：

5.1.1 WAF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WAF防护服务，保证用户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5.1.2 云端APT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APT防护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通过APT防护服务，实现恶意代码检测、恶意软件检测及攻击溯源。

5.1.3 主机杀毒服务

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实施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5.1.4 主机安全加固

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针对预警自查、漏洞扫描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5.1.5 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5.1.6 主机防护服务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5.1.7 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

5.1.8 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入云业务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日常操作审计，需支持Oracle、SQL-Server、DB2、MySQL等数据库审计。

5.1.9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5.1.10 云内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对应用系统整体运行环境、中间件、应用漏洞、安全策略、基线等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供整改建议。

5.2 服务标准

5.2.1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5.2.2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每周反馈日志审计和数据库审计报告，进行总结分析。

5.2.3 投标人需纳入行业监管部门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工作体系，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置、分析等工作。

5.2.4 投标人承担云平台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业务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离开云机房。投标人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投标人在未经过用户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用户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各业务系统、数据归属于采购人，投标人无权支配。

5.2.5 投标人需保证安全技术服务能力不低于所承载的信息系统的最高级别，并通过GB/T 22239相应等级的测评；符合GB/T 34080.1，GB/T 34080.2，GB/T 34080.3，GB/T 34080.4中的规定；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参考GB/T 39786-2021中相应等级规定；保障其上的租户安全、容器安全、云主机安全、业务安全 and 数据安全；

5.2.6 投标人应坚持制度和技术并重，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破坏。

5.2.7 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落实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确保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5.2.8 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数据安全隐患风险时，应当及时整改加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5.2.9 投标人应明确接触网络和信息系统、数据时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做好实名登记、权限控制、保密协议签署等管理。

5.2.10 在服务期内，承载政务云平台的软硬件应在原厂维保期限内。

（六）运维服务

6.1 服务内容

- 6.1.1 负责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
- 6.1.2 信息系统入云、上线、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备案与信息变更等工作；
- 6.1.3 执行云平台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 6.1.4 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针对内部地址使用情况、云平台专线接入情况、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
- 6.1.5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6.2 服务标准

6.2.1 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政务云机房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在75分钟内，在150分钟内排除故障，在5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6.2.2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6.2.3 重点保障时期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24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6.2.4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和政务云安全审查。

6.2.5 投标人应明确运维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定期开展文档查阅、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多种形式的自查，排查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以及木马、后门、病毒等隐患风险，及时进行整改加固，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6.2.6 投标人应建立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发现其网络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等隐患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6.2.7 投标人应保障政务云规范运行。入云系统应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及备案。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数据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级别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按相关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6.2.8 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政务云服务中断外，政务云实行24小时不间断运行。

6.2.9 投标人需根据等级保护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七）备份服务

7.1 服务内容

投标人需具有本地和同城异地数据级备份能力，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级容灾演练

及恢复等工作。

7.2 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通过备份策略实现对用户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默认提供非结构化数据保护与文件备份保护。备份应满足如下要求:

7.2.1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7.2.2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7.2.3 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Linux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7.2.4 支持建立统一的备份管理系统,用来管理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

7.2.5 投标人应提供对备份过程状态、备份结果提供运维监控保障服务,确保备份任务执行成功以及备份的数据完整性。

(八) 日志服务

8.1 服务内容

日志是发现问题、定位问题的重要信息,投标人提供统一的日志平台服务,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8.1.1 日志数据冷热数据分离存储,支持分别配置冷数据和热数据保存时间,也可支持永久保存;

8.1.2 为了提高存储资源利用率,支持日志投递功能,按JSON、CSV等转存格式转储日志数据到共享存储。

8.2 服务标准

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用于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主机系统日志应集中存储,且日志存储时间不低于6个月。

(九) 迁移服务

9.1 服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的业务上云迁移服务,应支持X86云主机迁移、X86物理主机迁移、单机数据库迁移、高可用数据库迁移等迁移场景。负责需求调研、架构规划设计、应用迁移部署等工作。

9.2 服务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保障业务连续性是重要的保障需求。迁移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9.2.1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迁移部署流程(包含但不限于应用、虚拟机和数据类迁移)、业务系统部署迁移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IP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应急回退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9.2.2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投标人应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

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3 服务期满后如投标人不再提供服务，迁移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2.4如采购人业务需要，投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十）培训服务

投标人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至少提供以下内容：

10.1 内部培训

内部培训旨在提高云平台运维能力，规范运维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0.1.1 面向项目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清晰地了解云平台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掌握云平台的整体结构，以及各类云资源的申请、审核、开通、回收等管理流程。

10.1.2 面向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理解和掌握云平台的相关技术知识，能够熟练地维护云平台，快速定位和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保证云平台服务期间正常运转，并持续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10.1.3 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10.1.4 云平台维护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和保密培训，重保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保障培训等。

10.1.5 面向管理单位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充分了解云平台的技术架构、服务水平等。

10.2 外部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负责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课程涵盖云平台使用和管理培训，采购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投标人每年应组织安排至少一次针对采购人的系统入云及用户培训，培训规模应至少2人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资源租赁费用中，不单独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0.2.1 面向采购人和开发人员的技术交流，包括云架构规划咨询、应用系统部署、迁移，云平台运维及其他技术服务。

10.2.2 面向采购人的培训，确保云平台最终用户能理解和掌握各类云服务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能够高效、熟练地基于云平台部署上层业务应用，最终使采购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投标人现场指导。

10.2.3 面向开发人员的培训，确保其能理解和掌握基于云平台的开发规范，针对具体的业务应用场景能够充分发挥云平台的技术优势，合理地设计上层业务应用的技术架构，制订部署、迁移方案，评估云资源的容量需求。

10.2.4 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云平台应急演练。

10.2.5 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制定针对本单位的培训方案。

六、 运维团队要求

1.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设有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实施人员3人（含1名驻场工程

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项目经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具体工作，技术支持人员要求如下：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岗位	数量	学历	工作经验	岗位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等要求
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	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可使用证书： 1、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项目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本科及以上	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项目实施人员（含 1 名驻场工程师）	3	本科及以上	有 1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七、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三）支付方式

1. 本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50%的价款，即¥XXX 元（人民币 XXXX 元）。

2. 中标人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文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报告，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当年预算批复数的余额，即¥XXX 元（人民币 XXX 元）。

3. 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政务云服务工作全部验收资料及绩效资料，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政务云服务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经专家评审后中标人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项目验收及绩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即¥XXX 元（人民币 XXX 元）。

4. 上述款项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逾期未支付应根据违约情况向中标人支付 1%的违约金。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

5. 中标人理解并接受，中标人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中标人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6. 如因采购人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四）合同要求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如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 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最高管理权限务必由采购人专人负责，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对投标人进行精细化授权，防范越权访问风险。

（五）验收服务标准

1. 服务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
- (2) 故障响应率 100%;
- (3) 应急响应时间 ≤ 15 分钟 (重大事件 5 分钟内响应);

2. 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3) 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 服务期届满,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八、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

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九、 其他相关要求

(一) 行业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1.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

(2)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 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2包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二包）

一、 采购项目情况

1. 采购包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2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二包)	120.00	1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 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现有信息系统北京市卫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信息平台、北京市卫生局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核算中心门户网站、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北京市卫生计生系统经济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项目自2019年起迁入市政务云。现有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1、北京市卫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北京市卫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提供区域成本核算管理与分析，医疗卫生综合评价等功能，为更有效的分配和使用卫生资源、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提高经营能力提供服务，从而进一步实现政府对各医院监管和服务职能。

2、北京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信息平台

北京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信息平台是根据新的医改方案要求，结合北京市卫生局的具体要求，同时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着眼于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的目标，特别是稳步推进公共卫生和公立医院的改革，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应不断优化与完善，逐步建立北

京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信息平台，整合不同财务系统的决算信息，解决信息孤岛现象，形成跨年度、跨系统、统一决算数据中心，并综合与卫生经济相关的国民经济指标，形成我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体系及行业标准，为政府部门的查询、检测、预警提供数据支撑。系统是 B/S 架构，应用服务器部署在机房，所有用户通过浏览器登录服务器方式获取服务。

3、北京市卫生局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北京市卫生局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是核算中心重要的业务组成，本系统是根据北京市卫生局财务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卫生局各直属单位往年传统继续教育的组织形式和培训内容特点，同时借鉴国内外在线培训与考试系统的技术特点与业务模式，设计开发的一套培训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该软件系统的实施，搭建一个北京市卫生局直属单位财务人员全员学习的平台，提供全新的沟通机制、学习方式、考核方式和培训管理模式，将在线培训学习与线下的各类培训活动结合起来，大大提高培训和学习的效果、大幅度减少培训成本、有效促进学习文化建设并提升单位人才素质，承载着单一、独立的业务，可认定为独立的信息系统。

4、核算中心门户网站

核算中心门户网站是核算中心重要的业务组成，是核算中心对外信息发布和展示的窗口。包括首页、中心概况、通知公告、新闻动态、专业信息、应用系统、专题建设、行业政策、政府会计、为您服务、互动交流等模块，承载着单一、独立的业务，可认定为独立的信息系统。

5、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主要是涵盖政府、医院、患者三方需求，以基于患者明细收费记录为基础形成的大数据，构建上下联动的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主要以门急诊、住院患者的明细记录为基础，从医院 his 系统提供，涉及患者疾病诊断、诊疗费用、保障类型以及来源地区等多种类型。平台通过对这些数据的采集，进而进行筛选、分类、分析。提高数据的利用价值，为制定价格政策，加强医院管理，实施监管提供更加有效的支撑。

6、北京市卫生计生系统经济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

北京市卫生计生系统经济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主要面向中心内部使用，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提供平台文档规范以及数据展示业务运营管理服务。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文档规

章制度规范化、大量信息数据的数据分析展示等。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以 Web 页面形式提供访问服务。

三、 技术参数要求

（一）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196	12
	内存	1GB	元/月	760	1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1GB	元/月	5000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GB	元/月	30150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5000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12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14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内网）	元/月	3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8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互联网）	元/月	8	12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24	12

（二）政务云扩展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	报价	数量	服务
------	-----	----	----	----	----

		单位	单位		期(月)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	元/月	24	1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	元/月	1	12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月	24	12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月	元/月	5	12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元/月	48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月	元/月	6	12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次	元/次	48	12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1 次	元/月	24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次	元/月	9	12
云内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对应用系统整体运行环境、中间件、应用漏洞、安全策略、基线 等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出具评估 报告并提供整改建议。	1 次	元/次	1	12

四、 采购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基础服务，对中心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具体包括：

4、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服务等基础环境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等工作。

5、提供 7*24 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6、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负载均衡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以及云端 APT 防护服务、主机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漏洞扫描服务、主机安全加固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等政务云扩展服务），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五、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云主机服务

1.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包括：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和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按需求对 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1.2 服务标准

1.2.1 云主机应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CPU、存储、内存、网卡等资源，可以指定单独的IP地址、MAC地址等；

1.2.2 支持存储裸设备映射（RDM），可以将存储设备上的LUN直接映射给虚拟机使用，并且支持SCSI指令使用透传模式或者非透传模式；

1.2.3 应满足云主机之间、CPU之间隔离保护要求；

1.2.4 支持在线进行虚拟化软件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1.2.5 云主机出现故障时，支持自动重启或者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1.2.6 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可在不同代CPU资源池中进行虚拟机热迁移；

（二）存储服务

2.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和本地备份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2 服务标准

2.2.1 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等多种数据类型存储；

2.2.2 支持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多种存储方法，满足数据备份、视频存储等不同应用场景使用要求；

2.2.3 支持存储资源扩展能力，例如：PB级扩展；

2.2.4 支持磁盘容错技术，如磁盘故障后节点的自动平衡和重构、硬盘故障检测和处理、集群节点出现单盘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行等；

2.2.5 支持加密存储，使用的密码算法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2.2.6 存储资源性能要求：对于块存储服务，支持普通性能、高性能两类，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IOPS大于等于2000，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IOPS大于等于10000。

（三）网络服务

3.1 服务内容

3.1.1 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配合应用开发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3.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

务的能力。

3.1.3 远程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3.2 服务标准

网络系统提供稳定的数据传输能力，一般要求如下：

3.2.1 具备多运营商网络接入服务的能力；

3.2.2 数据中心组网架构设计可采用大二层网络架构，支持云主机无障碍动态迁移；

3.2.3 应采用集群部署网络控制，以保障升级时业务不中断；

3.2.4 应实现自动化动态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3.2.5 支持IPv6地址分配，满足业务系统IPv6要求；

3.2.6 具备边界防火墙和VPC防火墙隔离能力，分别针对不同的流量进行安全策略防护与配置；

3.2.7 具备高可用虚拟IP能力，在集群或主备场景下，云主机可绑定高可用虚拟IP，达到高可用访问效果；

3.2.8 采用双活网络架构，降低单点故障带来的稳定风险；为入云系统划分安全区域，合理制定访问规则。

3.2.9 远程接入服务支持基于IP/IP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主机、用户、IP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3.2.10 SSL VPN接入须实现Web接入，TCP接入，IP接入等多种方式，能够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支持基于用户身份的管理，实现不同身份的用户拥有不同的命令执行权限，并且支持用户视图分级，对于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配置权限；可以根据请求报文的目的IP地址和目的端口号、源IP地址和源端口号进行过滤；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SSL VPN产品。

3.2.11 供应商应强化远程运维管理，因业务确需通过互联网远程运维的，应当采取安全管控措施，向采购提供安全管控方案。重要保障时期避免通过互联网远程运维。

（四）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4.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开源操作系统等软件支撑服务。

4.2 服务标准

4.2.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支持Windows Server、国产Linux操作系统（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统信等）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4.2.2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主流开源操作系统服务，支持CentOS、Ubuntu等主流Linux操作系统的各种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五）安全服务

5.1 服务内容

安全是政务云的红线，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保护等要求建设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数据的安全管理，采用分级方式进行重点数据保护，防止重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被滥用，并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各领域平台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安全。安全服务主要内容包含：

5.1.1 WAF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WAF防护服务，保证用户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5.1.2 云端APT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APT防护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通过APT防护服务，实现恶意代码检测、恶意软件检测及攻击溯源。

5.1.3 主机杀毒服务

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实施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5.1.4 主机安全加固

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针对预警自查、漏洞扫描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5.1.5 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5.1.6 主机防护服务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5.1.7 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

5.1.8 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入云业务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日常操作审计，需支持Oracle、SQL-Server、DB2、MySQL等数据库审计。

5.1.9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5.1.10 云内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对应用系统整体运行环境、中间件、应用漏洞、安全策略、基线等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供整改建议。

5.2 服务标准

5.2.1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5.2.2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每周反馈日志审计和数据库审计报告，进行总结分析。

5.2.3 投标人需纳入行业监管部门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工作体系，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置、分析等工作。

5.2.4 投标人承担云平台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业务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离开云机房。投标人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投标人在未经过用户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用户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各业务系统、数据归属于采购人，投标人无权支配。

5.2.5 投标人需保证安全技术服务能力不低于所承载的信息系统的最高级别，并通过GB/T 22239相应等级的测评；符合GB/T 34080.1，GB/T 34080.2，GB/T 34080.3，GB/T 34080.4中的规定；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参考GB/T 39786-2021中相应等级规定；保障其上的租户安全、容器安全、云主机安全、业务安全 and 数据安全；

5.2.6 投标人应坚持制度和技术并重，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破坏。

5.2.7 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落实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确保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5.2.8 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数据安全隐患风险时，应当及时整改加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5.2.9 投标人应明确接触网络和信息系统、数据时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做好实名登记、权限控制、保密协议签署等管理。

5.2.10 在服务期内，承载政务云平台的软硬件应在原厂维保期限内。

（六）运维服务

6.1 服务内容

6.1.1 负责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

6.1.2 信息系统入云、上线、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备案与信息变更等工作；

6.1.3 执行云平台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6.1.4 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针对内部地址使用情况、云平台专线接入情况、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

6.1.5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6.2 服务标准

6.2.1 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政务云机房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在75分钟内，在150分钟内排除故障，在5个小时之内

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6.2.2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6.2.3 重点保障时期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24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6.2.4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和政务云安全审查。

6.2.5 投标人应明确运维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定期开展文档查阅、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多种形式的自查，排查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以及木马、后门、病毒等隐患风险，及时进行整改加固，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6.2.6 投标人应建立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发现其网络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等隐患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6.2.7 投标人应保障政务云规范运行。入云系统应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及备案。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数据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级别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按相关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6.2.8 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政务云服务中断外，政务云实行24小时不间断运行。

6.2.9 投标人需根据等级保护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七）备份服务

7.1 服务内容

投标人需具有本地和同城异地数据级备份能力，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级容灾演练及恢复等工作。

7.2 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通过备份策略实现对用户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默认提供非结构化数据保护与文件备份保护。备份应满足如下要求：

7.2.1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7.2.2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7.2.3 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Linux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7.2.4 支持建立统一的备份管理系统，用来管理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

7.2.5 投标人应提供对备份过程状态、备份结果提供运维监控保障服务，确保备份任务执行成功以及备份的数据完整性。

（八）日志服务

8.1 服务内容

日志是发现问题、定位问题的重要信息，投标人提供统一的日志平台服务，针对操

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8.1.1 日志数据冷热数据分离存储，支持分别配置冷数据和热数据保存时间，也可支持永久保存；

8.1.2 为了提高存储资源利用率，支持日志投递功能，按JSON、CSV等转存格式转储日志数据到共享存储。

8.2 服务标准

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用于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主机系统日志应集中存储，且日志存储时间不低于6个月。

（九）迁移服务

9.1 服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的业务上云迁移服务，应支持X86云主机迁移、X86物理主机迁移、单机数据库迁移、高可用数据库迁移等迁移场景。负责需求调研、架构规划设计、应用迁移部署等工作。

9.2 服务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保障业务连续性是重要的保障需求。迁移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9.2.1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迁移部署流程（包含但不限于应用、虚拟机和数据类迁移）、业务系统部署迁移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IP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应急回退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9.2.2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投标人应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3 服务期满后如投标人不再提供服务，迁移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2.4 如采购人业务需要，投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十）培训服务

投标人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至少提供以下内容：

10.1 内部培训

内部培训旨在提高云平台运维能力，规范运维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0.1.1面向项目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清晰地了解云平台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掌握云平台的整体结构，以及各类云资源的申请、审核、开通、回收等管理流程。

10.1.2面向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理解和掌握云平台的相关技术知识，能够熟练地维护云平台，快速定位和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保证云平台服务期间正常运转，并持续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10.1.3 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10.1.4云平台维护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和保密培训，重保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保障培训等。

10.1.5面向管理单位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充分了解云平台的技术架构、服务水平等。

10.2 外部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负责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课程涵盖云平台使用和管理培训，采购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投标人每年应组织安排至少一次针对采购人的系统入云及用户培训，培训规模应至少2人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资源租赁费用中，不单独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0.2.1 面向采购人和开发人员的技术交流，包括云架构规划咨询、应用系统部署、迁移，云平台运维及其他技术服务。

10.2.2面向采购人的培训，确保云平台最终用户能理解和掌握各类云服务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能够高效、熟练地基于云平台部署上层业务应用，最终使采购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投标人现场指导。

10.2.3面向开发人员的培训，确保其能理解和掌握基于云平台的开发规范，针对具体的业务应用场景能够充分发挥云平台的技术优势，合理地设计上层业务应用的技术架构，制订部署、迁移方案，评估云资源的容量需求。

10.2.4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云平台应急演练。

10.2.5 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制定针对本单位的培训方案。

六、 运维团队要求

1.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设有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实施人员3人（含1名驻场工程

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项目经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具体工作，技术支持人员要求如下：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岗位	数量	学历	工作经验	岗位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等要求
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	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可使用证书： 3、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4、项目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本科及以上	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项目实施人员（含 1 名驻场工程师）	3	本科及以上	有 1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七、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三）支付方式

1. 本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50%的价款，即¥XXX 元（人民币 XXXX 元）。

2. 中标人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文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报告，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当年预算批复数的余额，即¥XXX 元（人民币 XXX 元）。

3. 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政务云服务工作全部验收资料及绩效资料，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政务云服务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经专家评审后中标人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项目验收及绩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即¥XXX 元（人民币 XXX 元）。

4. 上述款项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逾期未支付应根据违约情况向中标人支付 1%的违约金。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

5. 中标人理解并接受，中标人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中标人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6. 如因采购人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四）合同要求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如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 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統权限管理，最高管理权限务必由采购人专人负责，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对投标人进行精细化授权，防范越权访问风险。

（五）验收服务标准

1. 服务绩效指标

（1）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 ；

（2）故障响应率 100%；

（3）应急响应时间 ≤ 15 分钟（重大事件 5 分钟内响应）；

2. 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4小时及以上。

(3) 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 服务期届满，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八、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九、 其他相关要求

（一）行业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1.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

（2）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项目 ——政务云租用

合 同 书 (2025 年)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 方：XXXXXXXXXX

签订时间：2025 年 XX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鉴于：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的总体目标是：遵循医疗卫生系统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安部等级保护的建设要求，落实核算中心信息系统关键业务系统按等级保护建设。信息系统的政务云租用立足于会计核算工作对信息化的实际需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手段，通过租用市级政务云服务资源，进行统一的安全规划，科学实施，保障中心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使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在国家的卫生会计核算工作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2. 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中“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相关系统已经迁入北京市电子政务云运行情况，北京市卫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信息平台、北京市卫生局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核算中心门户网站、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经济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项目共6个业务系统继续租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以确保核算中心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本合同甲方为本项目建设方；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方，负责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项目的实施。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指政务云使用单位，即签署本合同的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1.2 乙方：指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云服务供应商，也称云服务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项目现场：甲乙双方协定

项目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1服务明细清单（扩展服务与个性化服务）。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3.2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99.9999%。

3.3 乙方需根据等级保护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保证提供的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3.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其云平台咨询服务，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3.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6 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中，应及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阶段验收文档，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及时安排并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6 验收文档资料

I 项目启动阶段：

一、合同及制度

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工作计划

承建方项目管理制度

对本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人员保障

二、项目启动会资料

开工申请

开工令

云服务资源清单

项目启动会议议程

项目启动会签到表

项目启动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

甲、乙双方认为此阶段应出具的其他资料

II 项目阶段性验收：

一、工作简报

项目月报资料

项目基础资源运行情况月度分析报告

二、项目运维过程文档

各服务项过程文档

三、例会会议资料

会议议程

会议签到表

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

四、项目阶段性验收会资料

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

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及 PPT

项目阶段性验收会议议程

项目阶段性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阶段性验收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

甲、乙双方认为此阶段应出具的其他资料

III项目终验：

一、工作简报

项目月报

项目基础资源运行情况月度分析报告

二、项目运维过程文档

各服务项过程文档

三、例会会议资料

会议议程

会议签到表

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

四、项目终验资料

项目终验验收申请

项目结项工作报告及 PPT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及 PPT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及分析报告

项目终验会议议程

项目阶段性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阶段性验收会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

甲、乙双方认为此阶段应出具的其他资料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4.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

4.2 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 5 名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和迁移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

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金额，本合同价款为¥XXX 元（人民币 XXX 元整）。

5.2 付款方式

（1）本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价款，即¥XXX 元（人民币 XXXX 元）。

（2）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文档，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报告，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当年预算批复数的余额，即¥XXX 元（人民币 XXX 元）。

（3）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政务云服务工作全部验收资料及绩效资料，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政务云服务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项目验收及绩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XXX 元（人民币 XXX 元）。

（4）上述款项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逾期未支付应根据违约情况向乙方支付 1%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5）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6）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and 评价。

6.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6.4 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提供、日常维护、管理、安全

和应急保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7.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7.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7.5 如因乙方人员在从事提供本合同下云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6.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政务云平台物理网络的搭建和部署，其中，互联网及带宽由乙方保障。
- 7.7.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支行监管办法等。
- 7.8.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业务系统的测试和迁移。
- 7.9. 乙方将配合甲方完成云迁移，搭建甲方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并在测试期内配合迁移测试。
- 7.10.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7.11. 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 7.12.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额外提供 6 个月的免租期，用于应用系统开发商运维人员进行应用系统的迁移、运行测试及切换工作，切换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 7.13.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7.14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用户进行应用系统迁移工作和应用系统主备服务器切换工作。
- 7.15 投标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需要委派 1 名驻场技术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8.1. 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8.2. 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以及数据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九条 保密义务

- 9.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9.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9.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9.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9.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 9.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9.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 9.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第 知识产权归属

- 10.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共有。
- 10.2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10.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 11.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 11.3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附件 2、附件 3 的违约责任表处理。
- 11.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 11.5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多次在云安全监管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 重大活动期间如甲方要求人员到场而乙方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的；

(3)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12.1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上限为 3 万元。

12.2 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及其违约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但切换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切换期内完成,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上限为 2 万元。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4.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4.4 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15.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5.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

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书壹式肆份（贰正贰副），甲、乙双方各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 服务目录明细清单

附件 2 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附件 3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项目之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号:		行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计费单位	数量

附件 2 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 服务合同总金额/服务月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 或数据可靠性低于 99.9999%, 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100%
2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 造成重大影响	1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 造成重大影响	1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被入侵, 造成重大影响	100%
5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100%
6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50 分钟, 造成重大事故	100%
7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50 分钟, 造成重大事故	100%
8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1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 造成重大事故	1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 造成重大事故	100%

附件3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 某业务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 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3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 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 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 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 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 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方的扩容需求, 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 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甲方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5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出现问题的, 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服务期(月)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4 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